

七、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動員情形

□白沙分局：小隊長陳巨顯、偵查員曾龍川、陳志斌、胡亞方、黃宜雄、許傑俊、高原宏、陳國璋。

華航空難發生以來，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即主動動員全國各地之牙醫師，前來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協助檢察官就罹難者之牙齒特徵及齒模一一記錄與鑑識，建立資料，俾憑比對家屬提供之罹難者牙科就診病歷，期使罹難者身分早日確定，對檢察官辨識罹難者身分及發還遺體之正確性，助益匪淺。在此期間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共動員牙醫師八十八人，每人平均出勤二至三天，經牙科紀錄比對罹難者身分而獲得雙重確認者不在少數。此外，桃園縣牙醫師公會理事長夫人王貴英小姐自五月廿六日起，全程參與協助相關事宜，其樂善好施的悲憫情懷，令人由衷感佩。

茲誌參與支援之牙醫師名單於后：

陳怡仁、鄭炳宏、邱添得、邱國洲、曾雍威、蔡守正、楊子彰、葉聖威、王燕翔、劉景勳、黃純德、康昭男、陳慶輝、曾麗娥、許遵尼、郭俊宏、黃瑞興、施澄裕、林雅青、鄭嘯冬、陳一清、林錦城、蔡鵬飛、黃亦昇、張富、許世明、王金順、路永光、邱奕彬、李碩夫、謝欣育、郭希致、黃坤泰、許雅玲、黃廷芳、錢奕明、黃鈞煥、林奕、劉安康、黃建憲、蘇俊洋、馮寶玉、張溫鷹、徐思恆、吳棋祥、林萬壹、袁自明、楊全斌、林和平、蘇健含、劉錦龍、黃汝萍、何鴻明、阮議賢、楊博文、崔重基、陳立堅、沈政昌、蘇春滿、吳振發、黃群超、方俊杰、顏有材、楊東敏、周廉、鄭紹銘、王永文、王建仁、洪景文、黃伯正、何嘉謨、陳建志、張耿榮、歐明憲、蔡元愷、蘇隆顯、吳慶和、莊耀群、蔡尚治、何展宏、劉光雄、廖雅惠、蔡國民、廖立民、吳國禎、李俊德、陳賢瓊、楊孟昌。

柒、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死亡證明書之核發

一、核發之學說及法理依據

□本件空難之搜救打撈工作進行至第五天以後，進場相驗之遺體數量逐日遞減，家屬對於能否尋獲罹難者遺體之憂慮與日俱增，迭有透過華航志工向本署洽詢如何取得死亡證明，俾供辦理除籍、保險理賠等諸多事宜之用。雖有謂應依民用航空法第九十八條之規定：「因航空器失事，致其所載人員失蹤，其失蹤人於失蹤滿六個月後，法院得因利害關係人

或檢察官之聲請，為死亡之宣告」之程序，於華航班機失事滿六個月後，向法院聲請為死亡宣告之公示催告之裁定，亦有建議以修法方式，縮短民用航空法所定失蹤期間六個月為十天或七天者，惟依民事訴訟法第六百二十九條之規定，公示催告之期間至少應有六個月以上，仍無法解決罹難家屬迫在眉睫的問題。適法務部陳部長於五月三十日上午，蒞臨空軍馬公基地相驗現場慰勉工作同仁，並赴家屬接待中心慰問家屬，了解上述問題及背景後，立即以電話交待法務部謝政務次長邀集部內相關司處會商解決方案。

□法務部會商結果認為，民法第八條及民用航空法第九十八條所稱之「失蹤」，係指離去其所或居所，經過一定期間，而生死不明之謂（參見民法第八條立法理由之說明），學者施啟揚先生亦指出：「失蹤為失蹤人離去其最後住所或居所，而陷於生死不明的狀態。」（參見施氏著「民法總則」第七十六頁）。故失蹤滿一定期間，並經死亡宣告程序宣告死亡者，係法律上擬制的死亡，事實上是否死亡在所不問，日後如發現受死亡宣告者尚生存時，仍有撤銷死亡宣告程序之設。施氏同上著作又稱：「失蹤必須在常理上生死不明，若係飛機在高空爆炸、船舶在北極海遇難沉沒、礦坑瓦斯爆炸坑道倒塌，此類災難、海難或災變除非有特殊理由，雖未發現屍體，通常得認為已經死亡。」（同上書第七十六頁）此係事實上之死亡，權責機關均得出具證明文件，證明罹難者已經死亡。本件經過查證，華航 CT-611 班機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零八分許，自桃園中正機場起飛，於三時二十八分二十八秒，在雷達螢幕上之訊號消失，當時之飛行高度為三萬五千英尺，地點在馬公西北方約十海哩，嗣後自同日下午十八時十四分發現第一具乘客遺體漂流海上，送由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相驗，迄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為止，已經相驗該班機乘員遺體共計九十七具，而該班機之殘骸亦已陸續發現並打撈上岸。故本件飛機失事，綜合全部資料，依社會通常觀念，足以認定同班飛機之乘員皆已無生還之可能，事實上確實已經死亡，並非「生死不明」，與「失蹤」必須是究係生存？抑或死亡？均無法證明之情形顯然有別，不能徒以現實上無法尋獲其屍體，昧於事實，而謂各該乘員為「生死不明」。

□法務部旋即於五月三十日下午五時四十分許發布新聞稱：對於華航空難事件中未尋獲罹難者屍體之情形，是否發給死亡證明一案，本部研擬之處理意見如下：

□目前政府仍在積極搜救中，並不放棄任何可能搜救機會，對於迄今仍未尋獲之罹難者屍體，也將盡最大努力搜尋，並全力給予罹難者家屬必要之各項協助。

□如經政府及各方全力搜尋後，仍無法搜獲罹難者屍體者，檢察官依據其他罹難者屍體相驗所得證據，並經其他適當調查，足認該人確有搭乘該失事班機並落海，而無生還可能者，可予以認定其已經死亡，在所有打撈搜救工作完成後，只要罹難者家屬向檢察官提出聲請，檢察官即得依職權出具死亡證明。

□有關上開死亡證明之核發作業，澎湖地檢署將會於所有打撈搜救工作全部結束後受理辦理，法務部將會於近期内統一公告相關聲請程序及配合事項，並協請相關機關配合辦理。

二、核發之死亡證明書格式之擬定及其效力之會商

□法務部為研商「有關核發華航(CO111)班機未尋獲罹難者之死亡證明」事宜，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二時三十分，邀集內政部、交通部、財政部、行政院衛生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法務部法醫研究所、法規委員會、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北市政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公會、中華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等機關團體代表，在法務部四樓會議室開會，就擬定之死亡證明書格式進行研討：

□可否出具該死亡證明書？各機關業務可否接受此項證明，以辦理除戶、保險等事務？

□由何機關出具？

□如由澎湖地檢署依聲請受理核發，應以澎湖地檢署名義為之？或仿相驗屍體證明書，檢察官亦應簽名？

□所需證明資料如：艙單、機票、機組員出勤紀錄、入出境紀錄等，另須檢附罹難者身分證明，如身分證、戶籍謄本。有無應增列項目？

□澎湖地檢署核發前，如有家屬要求核發死亡或失蹤證明，如何處理？

□核發之流程圖如附件。

□為便於家屬聲請，及考量澎湖地檢署人力問題下，應否在臺北設置聯絡窗口，以處理死亡證明事務？

□右開會議由法務部顏常務次長大和主持，會議至同日下午三時四十分結束，結論如下：

□請中華航空公司於本（九十一）年六月六日下午下班前將艙單名單傳真給澎湖地檢署，以便核對，正式公文後補。

□因事實已證明罹難者確已死亡，與民法及民用航空法相關規定須聲請死亡宣告之失蹤情形不同，故可出具該死亡證明書，該死亡證明書由家屬聲請，並由澎湖地檢署出具，該署不主動出具。另各出席機關均表示可以接受該項證明書，以便家屬辦理除戶、保險、撫恤等事務。死亡證明書之格式，詳附件。

□聲請人之順位，依據民法第一千一百三十八條所定遺產繼承人之順位辦理，即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

□請聲請人檢具身分證、罹難者身分證件及中華航空公司已出具之搭機證明等，以便辦理。

□聲請時間：受限於澎湖地檢署人力及關防僅有一個，故自六月十日至十四日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澎湖馬公空軍基地受理家屬聲請，並於一小時內核發。六月十五日至十六日（星期六、日假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於松山機場二樓「行政院處理華航六一一班機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受理聲請。六月十七日以後聲請者，請於上班時間前往澎湖地檢署聲請，家屬如有疑問或需服務者，請電洽澎湖地檢署法警室，聯絡電話：（06）九二七五四00。

□請交通部民航局於松山機場二樓—行政院處理華航六一一班機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備妥詢問室，並支援相關行政作業所需物品。

□法務部於會議結束後，立即於當日下午五時發布新聞，內容如下：

□法務部於九十一年六月六日邀集內政部、財政部等機關協商華航CT-611班機失事後有關核發未尋獲罹難者死亡證明書之會議。查該班機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失聯後，經各單位日夜打撈罹難者，仍有一百二十二位罹難者迄今遺體尚未尋獲。惟本件華航班機失事，係自三萬多呎高空解體墜落，距今已十多日，已尋獲同機罹難者遺體一百多位，如經相關機關調查而確定為該班機之乘客或機員無誤者，可確定已無生還之可能，與失蹤人

生死不明狀況自有所不同。復因未發現罹難者遺體，檢察官無法開具相驗屍體證明書，惟該班機乘客幾均已罹難，不爭事實，為顧及家屬辦理除戶、保險、撫卹等權益，與會之內政部戶政司、財政部、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公會等機關，基於上開理由，均同意由澎湖地檢署在罹難者家屬提出聲請時，出具死亡證明書，以方便家屬憑辦上開事務。

□罹難者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父母、兄弟姊妹、祖父母等親屬，依上開順位，攜其身分證明及中華航空公司發給之搭機證明、罹難者之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向澎湖地檢署聲請核發死亡證明書。因該署人力有限，且機關防備僅有一個，故家屬聲請時間，自九十一年六月十日至十四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許，至澎湖空軍馬公基地澎湖地檢署服務中心聲請（服務電話：（06）9238027）；另為顧及家屬之便利，澎湖地檢署亦派員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至十六日（星期六及星期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在松山機場二樓「行政院處理華航六一一班機空難善後聯合服務中心」（聯絡電話：（02）27191022）受理家屬之聲請。九十一年六月十七日以後，於上班時間至澎湖地檢署聲請。法務部聯絡電話：（02）23619517。

□本署洪檢察長為爭取時效，於右開會議後立即將研擬通過之「死亡證明書」格式傳真回署，交由印刷廠印製五百份備用，並要求於次日（六月七日）中午以前完成交貨。「死亡證明書」之格式如下：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檢察署死亡證明書

澎湖證字第

號

證明書開具單位填寫		衛生單位註碼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國民身分證 統一號碼
戶籍所在地	省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之	縣市 鄉鎮
出生年月日時	民國 前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上午 <input type="checkbox"/> 下午 <input type="checkbox"/>	年 月 日
死亡年月日時	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約三時四十分許	年 月 日
死亡地點及場所	澎湖縣目斗嶼北方海域	
死亡方式	意外	
死亡者職業	在何處工作從事何種行業	職業碼
死亡者婚姻狀況	<input type="checkbox"/> 未婚 <input type="checkbox"/> 已婚 <input type="checkbox"/> 離婚 <input type="checkbox"/> 配偶死亡 <input type="checkbox"/> 不詳	
死亡原因	直接引起死亡之原因： 甲、 先行原因：(若有引起上述死 乙、(甲之原因) 因之疾病或傷害) 丙、(乙之原因) 飛機失事 其他對死亡有影之疾病或身體狀況 (但與引起死亡之疾病或傷害無直接關係者)	原死因註碼
本件死者係華航〇二一六一班機所載人員，依據交通部民航局之報告，該班機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五日下午三時二十八分許，飛航高度三萬五千英尺時，在馬公西北方約十哩處失聯。嗣後該機所載人員之屍體陸續在澎湖縣目斗嶼北方海域等處尋獲，該飛機部分殘骸亦已打撈上岸，該班機失事之事實已經明確，本證明書係罹難而未尋獲屍體者之死亡證明。		診斷或證明者 身分代號
(加蓋機關印信)		填表人蓋章

附註：
 本證明書交聲請人辦理戶籍登記及保險等手續之用。
 本證明書核發後，如尋獲屍體，本署另發相驗屍體證明書。
 本證明書「衛生單位註碼」等欄位，僅由衛生機關填載。

核發本證明書不收任何費用

□又因部分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或家屬具有雙重國籍，或係外國籍罹難者，其利害關係人迭向法務部及本署反映，要求核發英文版「死亡證明書」。法務部檢察司余檢察官麗貞初擬英文版「死亡證明書」格式乙種，陳奉核定後，於六月七日以電子郵件傳送本署，以應家屬之需求。英文版之「死亡證明書」格式如下：

**PENGHU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CERTIFICATE OF DEATH**

Registration No. (dept. use only) ..

TO BE FILLED OUT BY ISSUER												
1. DECEDENT'S NAME (First, Middle, Last)	2. SEX <input type="checkbox"/> Male <input type="checkbox"/> Female	3. IDENTIFICATION NUMBER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height: 20px;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5%;"> </td><td style="width: 5%;"> </td> </tr> </table>										
4. REDISTERED PERMANENT RESIDENCE (Street and number, city, town, country)												
5a. DATE OF BIRTH (Month/ Day/ Year)	5b. TIME OF BIRTH (For death within one week after birth) <input type="checkbox"/> AM <input type="checkbox"/> PM Hour Minutes											
6a. DATE OF DEATH (Month/ Day/ Year) May/25/2002	6b. TIME OF DEATH about 3:40 p.m.											
7a. LOCATION OF DEATH (Street and number, city, town, country) The sea area north to Mu-dou Island, Penghu County	7b. PLACE OF DEATH PENGHU, TAIWAN											
8. MANNER OF DEATH Accident												
9a. KIND OF BUSINESS/INDUSTRY	9b. DECEDENT'S OCCUPATION											
10. MARITAL STATUS <input type="checkbox"/> Never Married <input type="checkbox"/> Married <input type="checkbox"/> Divorced <input type="checkbox"/> Widowed <input type="checkbox"/> Unknown												
11. CAUSE OF DEATH AIRCRAFT CRASH (CI-611)												
<p>The decedent was the passenger of flight CI-611 of China Airlines that was disappeared at 3:28 p.m. on May 25, 2002. The fact that flight CI-611 crashed has been ascertained. This certificate is to certify the death of the deceased whose body was not found.</p>												
<p>ISSUED BY</p> <p>PENGHU DISTRICT PUBLIC PROSECUTORS OFFICE 48 Chung-Hua Road Ma-Kung City, Penghu County TEL .. 8866-9261171 FAX .. 8866-9276701 DATE OF ISSUE .. July/ /2002</p>												

三、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經過

- 勤前講習：本署洪檢察長威華於六月七日下午三時，召集吳主任檢察官茂松、全體檢察官、鄭書記官長、各相關科室主管及行政人員舉辦勤前講習，會中分發作業所需參考文件，包括：
 - 法務部檢察司電子公布欄有關核發死亡證明書公告事項。
 - 華航公司提供之二〇六名旅客及十九名機組員之名單。
 - 內政部民政司提供之二二五名罹難者之戶籍登記資料。
 -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提供之二〇五名旅客出境明細表(另有一名係瑞士籍之轉機旅客)。
 - 本署製作之迄當日止迄未獲遺體之一二三名乘員名單。
 - 法務部核備本署有關本件之「死亡證明書」格式。
 - 檢察官詢問「死亡證明書」聲請人之「詢問筆錄」例稿。
- 會中由洪檢察長提示以下事項：
 - 核發死亡證明書流程：
 - 由文書科洪科長(或紀錄科吳科長)負責受理權，受理聲請之登記，並引導由檢察官詢問及審核聲請人及罹難者之身分證明文件。
 - 檢察官詢問完畢，認為可以核發，即由書記官填寫死亡證明書一式五份，並由受理權配賦「澎檢證字第 X 號」，填妥以後，交由受理權發交家屬，並在登記清冊上簽名具領。
 - 依具領人之口頭聲請，由在場之行政人員，代為影印所需份數，加蓋本署大印及「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之小章戳以後，交付聲請人。
 - 每一件聲請案之詢問筆錄、聲請人提出之資料、發出之死亡證明書底稿，均暫不訂卷，分別裝入資料袋中，在袋面註明「澎檢證字第 X 號」，妥慎保管。

□爾後如發現已發出死亡證明書者之遺體時，應另行相驗，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上開「證字第X號」之資料，併入「相」案卷宗，並於登記清冊註明。

□應注意事項：

□本件罹難者之姓名、身分資料，業據華航提出艙單、聲請人提出罹難者「旅客搭機證明書」、內政部戶政司提出罹難者之戶籍登記資料、入出境管理局提出旅客出境明細表等資料，足堪確認各該人等已經登機，且已經罹難，依據上述資料，已足以證明被聲請者確實為該班機所載人員，本署即核發死亡證明書，毋庸再煩勞家屬提出其他證明文件。

□檢察官受理詢問時，首應注意聲請人與被聲請人(即罹難者)之關係，開具死亡證明書時，一定要依據被聲請人(即罹難者)之有效身分證件所載各項資料核實填寫，書記官填寫完畢後，仍應由檢察官再次檢視，確認無誤，始發給家屬。

□家屬提出其與被聲請人(即罹難者)關係之身分證明文件，應留存附卷，如不能留存原件，亦應留存影本。

□日後如尋獲已發出「死亡證明書」之罹難者遺體，依法相驗並發給「相驗屍體證明書」時，「相驗屍體證明書」之各項記載，應與原發出之「死亡證明書」相同(死亡原因中之「甲」、「乙」兩欄，不在此限)。

□製妥之詢問筆錄例稿，僅供單一家屬具領單一罹難者之用，如聲請人同時要辦理申領多名罹難者(均係其家屬)之死亡證明書時，應依實際情況，以空白筆錄頭及次頁紙，自行製作筆錄，不宜遷就例稿而忽略應詢問各節。

□如果一名聲請人同時聲請多名罹難者親屬之「死亡證明書」時，可以製作一份筆錄，請其自行繪製親屬關係之簡單系統圖示，作為筆錄附件，再將同一份筆錄影印數份分置於不同之「證」字號資料袋，以期詢問流程之快速及簡便。

□本件死亡證明書之核發，非司法程序之進行，而係有「行政程序」之色彩，故在製作詢問筆錄時，儘量避免節外生枝，誤引進入刑事訴訟之流程。

□ 行政事項：

□ 空軍馬公基地之受理聲請處所，應於六月八日(星期五)下班以前布置完成。六月十日(星期一)上午八時二十分以前，相關作業人員即應抵達會場，相關作業人員應於八時以前在本署集合完畢出發。

□ 六月十日上午係受理之第一天，請吳主任檢察官及另外至少一組檢察官(書記官)到場作業，再視實際受理聲請件數之多寡，決定增減人手。

□ 嗣後每日之排班，由吳主任檢察官視各股檢察官勤務情形調派。但至少應有一組檢察官(書記官)在場受理。

□ 如同一時間湧進大量聲請人，請受理聲請之櫃檯管制流量。本署已仿銀行、郵局接待顧客之方式，設計有號碼牌，由受理檯以發給號碼牌方式，管制流量及定先後順序。

□ 每日中午十二時及下午十七時以前，製作「華航空難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已核發死亡證明書名單」，載明資料截止時間(年月日時分)，內容記載如下：「001 X X X、002 X X X、003 X X X、004 X X X……」，並傳真通報緊急應變中心、法務部、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等上級長官，俾使瞭解最新進度。

□ 六月十五日及十六日赴臺北松山機場作業人員之安排：

□ 人員俟六月十三日再行排定。

□ 排定之人員必須搭乘上午八時二十分以前馬公飛台北班機，始能及時於九點三十分以前受理，當日可以搭乘下午六時之班機返回馬公。

□ 松山機場二樓作業場地所需之設備，檢察長已於前一日之會議，洽請民航局空運組組長凌鳳儀提供，如有不足，隨時補充。

□ 特殊事例之處理：

□ 香港籍兼具中華民國籍罹難者，其身分證明及死亡證明書之記載，均以其在中華民國設籍之戶籍資料所載為準。

□ 轉機之瑞士籍罹難者 HEER LUIGI 並無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兄弟姊妹，僅有高齡九十餘歲之老母，患有阿滋海

默症(老人痴呆症)，華航企劃處國際事務部洽詢本署可否由瑞士代表處出面代為聲請死亡證明書，經本署向法務部檢察司洽商認為可行，乃回覆華航人員「可由瑞士代表處派員持HEER LUCHT在瑞士之官方戶籍或身分證明文件、申請護照所留資料等中英文本，向本署洽辦」。請輪派在松山機場之值勤人員遵照上開聯繫內容辦理，儘量給予便利。

□如有未盡事宜之處，隨時協調聯繫辦理。

□空軍馬公基地作業情形：

□由洪檢察長督導同仁於六月八日下午，先期前往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張掛本署核發死亡證明書服務處之海報，規劃受理之動線，並就每個流程設置明顯標示(例如：家屬休息處、受理檯、檢察官詢問處、影印及蓋大印處)。並印妥「澎湖地檢署受理核發死亡證明書流程說明」書面資料一種，事先交付華航轉交志工於陪同家屬前來時交付，以使明瞭作業流程。

□六月十日起正式受理，家屬前來聲請者並非踴躍，截至六月十四日止，每日核發件數依序為十件、十三件、八件、七件、四件，共計四十二件。

□臺北松山機場作業情形：

□由洪檢察長先期於六月十四日下午七時至機場二樓作業場地，與民航局、華航人員，協商規劃次日(六月十五日)受理作業流程及動線，整備電腦、影印機等設備，並當場要求補足欠缺之設施。

□本署作業人員於六月十五日八時四十分抵達，張貼相關作業流程之明顯標示，完成整備，並自九時三十分起，準時受理聲請。

□家屬依據華航志工事先徵詢排定之聲請時段，分別依序前來，並未造成集中在同一時段之擁擠情事。

□家屬如有需要英文版死亡證明書者，當場以電腦打字製作，依其需用份數列印，於加蓋大印後同時發給。

□二日間，共計核發死亡證明書六十二件，並依聲請核發英文版死亡證明書七件。

□此期間，法務部陳部長於六月十五日上午十時，由總務司楊司長合進、檢察司宋副司長國業陪同，抵達作業場地，逐一慰勉工作同仁，並致贈水果、粽子及宜蘭名產牛舌餅，令同仁等倍感溫馨。

四、核發死亡證明書後，復尋獲遺體時之處理

已依聲請發出死亡證明書，嗣後又打撈尋獲該名罹難者之遺體，仍應由檢察官依法相驗，並製發相驗屍體明。本署則將原核發死亡證明書之相關資料，併入「相」字案卷處理。本署自六月十日起，共發出死亡證明書一〇八件(當時未尋獲遺體之罹難者家屬全部聲請核發完畢)，嗣後持續打撈尋獲罹難者遺體，完成相驗程序者，另行製發相驗屍體證明書者有五十八件。

捌、相驗處所之遷移

一、至七月十日止，進場相驗之遺體已達一六九具之多，未尋獲遺體之數量僅餘四分之一，留守在空軍馬公基地中正堂家屬接待中心之罹難者家屬，所剩無幾，且係臺澎之間兩地往返，參以近半個月來之打撈經驗，預估日後能夠打撈上岸之遺體亦不致一次多具，加以借用空軍馬公基地二個多月以來，已使該基地之教育訓練及任務操作受到影響。因此，華航公司人員提出建議，略以：「在罹難者滿七七之後(即七月十二日)，騰空空軍馬公基地現場，將進場遺體相驗、採證之處所遷移至國軍澎湖醫院太平間(即同仁葬儀社)處理，陽明海運公司提供儲存遺體之冷凍貨櫃亦運至其旁之空地停放，取代空軍馬公基地體育館之作業功能；家屬接待中心則遷移至馬公市案山里七十之六號乙統大飯店地下室，取代空軍馬公基地中正堂之作業功能，家屬若有住宿之必要，亦可就近投宿乙統大飯店；以上兩地相距僅約一分半鐘車程，可以用接駁車接送家屬來往；此舉除工作場所遷移及縮小之外，一切相驗、採證、家屬服務及相關設施等之運作功能，均等同於在空軍馬公基地。」本署洪檢察長裁定定於次日上午十時，至華航公司初步規劃之各個處所實地勘察。

二、七月十一日上午十時許，本署洪檢察長率吳主任檢察官、鄭書記官長等人及澎湖縣警察局刑警隊鑑識組人員，會同華航公司人員至國軍澎湖醫院太平間(即預定之相驗、採證地點)實地勘察，並指示華航公司及同仁葬儀社人員應於場地遷移前，補行備妥鐵櫃、工作檯等相關設備。洪檢察長等一行人等再赴乙統大飯店地下室了解華航公司所設置之家屬接待中心規劃